

雇主代扣會費

保障教師權益 促進勞資關係

文·法務中心副主任 賴家慶

長期以來，老師這份工作是以穩定安全與社會尊重自許，但隨著世代交替，社會型態的改變，如低薪、雙薪家庭、父母教育程度提昇、少子化等因素，加上近來政府政策的導向，如教師專業評鑑（106年修正為教師專業支持系統）、年金、退休俸等議題，教師們需思考，如何在奉獻教育愛與基本權益保障間取得平衡。

自工會法准許教師組織及加入工會後，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也在過去教師組織之基礎下，團結更多學校受雇者，而日益壯大。另外，從日前華航罷工事件到興航無預警的停航等，勞裁程序尚在進行中，姑且不論結果為何，工會組織達到了團結勞工的目的，並且暫時安定了不知所措的員工們。

我們相信勞工的力量自於基層的團結，教職從業人員亦同。為了這樣的團結，組織工作者必須耗費加倍的時間與精力，以及伴隨著高度的情緒商數與民主素養，來面對某些誤認教師組織是「抗爭」組織的行政人員，並說服缺乏自主與自覺的教師們。支持工會運動除了需要對組織理念認同之外，最重要且實際的部份有兩項，其一為會員人數，其二就是會費的繳納，無充足的會員人數則組織自然瓦解，無寬裕會費的捐注則組織無法運轉，缺一不可。組織的經營理念與政策目標，為決定會員人數多寡的重要因素，而會費的繳納方式亦會影響組織的運作。

現今工會會費繳納的方式為自行繳納或由資方代為扣繳，其代扣會費制度可穩定工會與學校之間的勞資關係，奠定互信基礎，並可健全工會，安定校園環境等有利因素，此乃工會法之立法精神。依工會法實施細則第25條規定：「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經會員個別同意，並與雇主約定或締結團體協約之代扣工會會費條款者，雇主應自勞工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，並轉交該工會。」，另依新北市勞工局新北勞組字第1040280979號函釋：「有關代扣會費一案，因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第40條規定，會員業已授權學校就會轉帳扣繳，故工會僅需釋明該會員業已於何時加入工會，校方即負有代扣會費之義務。...」，綜上，基於情理法，學校皆應協助代扣繳會費；再者，新北市已有一百一十餘所會員學校已完成代扣的程序，感謝這些學校的分(支)會長、校長、總務、出納、主計的協助與幫忙。

工會代扣會費已有法律明文之依據，在工會符合法定相關代扣會費之要件後，學校實無任意裁量且不同意代扣會費的空間。進一步而言，協助工會代扣會費，是促進勞資和諧建構優質教育環境的重要一步，不論是學校及相關承辦人員，尤應尊重工會團結權，透過代扣會費機制的運作，協助工會。